

敦煌寫本《維摩義記》抄寫年代 及系統分析

鄭阿財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長江學者講座教授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榮譽主任

中文摘要

敦煌寫本古佚的《維摩詰經》注疏，具佛教文獻研究之意義，尤其「義記」一類寫本，因時代較早，頗能顯示南北朝時期《維摩詰經》之風行、維摩經義的闡發及佛教義疏學的發展。本文全面篩檢敦煌公私收藏文獻並結合吐魯番文書有關《維摩義記》的寫本在敘錄的基礎上，展開統整與析論。論述《維摩義記》寫本抄寫年代：根據以上各卷原卷首尾題名及內容擬為《維摩義記》的敦煌寫卷計有 17 件，吐魯番地區出土的 4 件。論述其抄寫年代，根據其內容分析、比對，歸納出佚名《維摩義記》、慧遠《維摩義記》等五個系統。同時分別從「就目與按核」、「注疏與用書」、「原有與後加」等討論有關《維摩義記》搜輯整理、寫本系統以及寫卷題記等問題，供學界之參考。

關鍵詞：敦煌寫本、吐魯番文書、維摩義記、義疏、慧遠

An Analysis of the Dates and Transmission Traditions of the Dunhuang Manuscript *Record of Meanings of the Vimalakīrti Nirdeśa Sūtra*

CHENG, A-tsai

Changjiang Chair Professor, Institute of Chinese Vernacular Literature

at Sichu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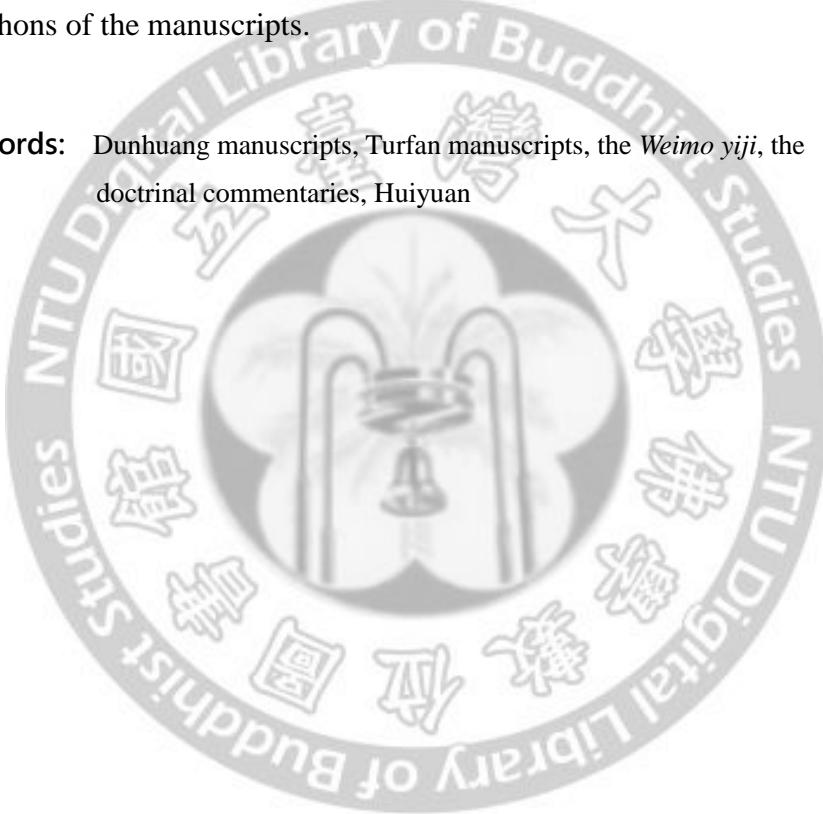
Honorary Director of Center for Dunhuang Studies at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ommentaries on the *Vimalakīrti Nirdeśa Sūtra* preserved i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are crucial to the study of Buddhist literature. In particular, the manuscripts of the *Weimo yiji* (*Record of Meanings of the Vimalakīrti Nirdeśa Sūtra*), for its early dates, illustrated the popularity of this scripture i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the doctrinal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scrip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ddhist doctrinal commentaries. This paper aims to offer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of various manuscripts of the *Weimo yiji* in numerous Dunhuang and Turfan collections for an analysis. So far seventeen manuscripts from Dunhuang and four manuscripts from Turfan have been identified.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ate them and categorize them into five transmission traditions based on their content, including the one from

Dunhuang and another one by Huiyuan.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entries in catalogues and their verifications, the commentaries and their sources, and the original commentaries and their additions. It also deals with the compilation of these five traditions, the manuscript traditions, and the colophons of the manuscripts.

Keywords: Dunhuang manuscripts, Turfan manuscripts, the *Weimo yiji*, the doctrinal commentaries, Huiyuan



一、研究旨趣

《維摩詰經》是大乘佛教的重要經典。其內容深富思想性、藝術性及文學性，在漢傳佛教中廣為流傳，影響深遠。傳世的支謙、羅什及玄奘三譯本中，羅什本最為風行，傳寫、翻刻不斷。更透過書寫、講解與注疏，在晉唐時期廣為流傳，推動著維摩信仰的發展。有關本經的注疏，始於後秦鳩摩羅什與弟子僧肇的《注維摩詰經》，隋唐時注疏更是一時蠶出，足見該經在中古時期流傳與維摩信仰的盛行。後代傳世注疏主要有慧遠《維摩義記》、智顥《維摩經玄疏》、吉藏《維摩經義疏》、《維摩經玄論》等，其他大多散失亡佚。

1900 年敦煌莫高窟藏經洞重見天日，其中有數量可觀，種類繁多的《維摩詰經》相關寫本，包括不同譯本的經文、各家的注、疏、義記、講經文，以及歌讚。自發現以來，學界即對此投以極大的關注，特別是其中有關《維摩經》的注疏，蓋以其抄寫年代較早，時代跨越也長，多數為歷代藏經所未收，經錄所不錄，而且還有的是出自譯者本人或其弟子之手，因此更加重視，紛紛就已所見，撰寫題跋，或校錄文本，或考述內容。

若從佛教文獻的視角來考察，其最具價值者，當是古佚的《維摩詰經》注疏，尤其是「義記」一類，寫本時代較早，且頗能顯示南北朝時期《維摩詰經》之風行、早期對維摩經義的闡發及佛教義疏學的發展。因此，日本編纂《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85 冊「古逸部」收錄了 S.2106、S.2732 等《維摩義記》的錄文¹。1980 年以來，大正大學敦煌寫本研究

* 收稿日期 2016.1.15，通過審稿日期 2016.8.29。

¹ 矢吹慶輝(1879-1936)，1930 年編成《鳴沙餘韻：燉煌出土未傳古逸佛典開寶》影印出版，1932 年 2 月刊行的《大正新脩大藏經》卷 85 古逸部便是根據《鳴沙餘韻》作為基本材料。其中 2768 號收錄 S.2106《維摩義記》、2769 號收錄

會據《大正藏》所收將敦煌本《維摩義記》進行校錄連載²，平井宥慶先後發表了系列論文³。只是這些整理、研究受制於當時公布的有限寫卷。近年英、法、中、俄四大敦煌文獻收藏的公布，微卷與大型圖錄相繼問世，國際敦煌學項目(IDP)的數位掃描，甚至一向被認為最神秘的日本，書道博物館及杏雨書屋藏卷也先後出版，中國各省圖書館及私人收藏也開始陸續刊佈，因此全面篩檢並結合吐魯番文書有關《維摩義記》的寫本進行統整與分析考論確有其必要。

二、敦煌寫本《維摩義記》敘錄

日本敦煌寫本研究會〈敦煌本《維摩義記》〉連刊，主要根據《大正藏》收錄的 S.2106《維摩義記》、S.2732《維摩經義記》進行全文的校錄；平井宥慶〈敦煌本《維摩經義記》〉則根據 P.2273、辰 32、S.2732 等題有《維摩經義記》的寫本進行內容比較分析；〈敦煌本《維摩經義記》考〉在前文基礎上，再加入 S.6381；《大乘佛典（中國篇）日本》則作了這些文本的翻譯、注釋。

今就所公布的寫卷目錄、圖錄及相關資料，從原件署題有《維摩義記》、《維摩經義記》，或相關館藏編目擬題為《維摩義記》、《維摩經義記》篩檢得 16 件，吐魯番出土文書也有 6 件，茲分別簡要敘錄如下，以利

S.2732《維摩經義記卷第四》，提供初期敦煌《維摩義記》研究主要的文本依據。

² 日本敦煌寫本研究會，〈敦煌本《維摩義記》〉(1-4)，《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年報》6、7、8、9，1984 年 3 月、1985 年 3 月、1986 年 3 月、1987 年 3 月，頁 79-99、頁 123-136、頁 129-146、頁 77-100。

³ 平井宥慶，〈敦煌本南北朝維摩經疏の系譜〉，《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年報》4，1982 年 3 月，頁 1-19；〈敦煌本南北朝維摩經疏と注維摩〉，《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0:2，1982 年 3 月，頁 771-775；〈敦煌本《注維摩詰經》の原形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1:2，1983 年 3 月，頁 812-817、〈敦煌本《維摩經義記》考〉，《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年報》5，1983 年 3 月，頁 33-52。

分析討論，並供參考：

(一)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4 件

1. BD1032 (辰 32，北 1305) 佚名《維摩經義記·卷第三》

卷子本，32 紙，首殘尾完。存 655 行，行 27-32 字。

起：「(上殘)二智正以智無碍，故能(缺)也。一切菩薩法式悉知
以下釋上」

迄：「今明此女是法身，大士大小理高雖受屈，當時亦何足多愧也」

尾題：「《維摩詰經義記》卷第三」

中題：「不思議品第六」、「觀眾生品第七」

題記：「一校流通/釋瓊許 瓊瓊/大統三年正月十九日寫訖。」

按：此件為隸楷書寫。行間有校加字。硃筆標點。瓊瓈二字硃筆雜寫。今存內容所釋為羅什本《維摩詰所說經》〈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不思議品第六〉、〈觀眾生品第二字七〉。為歷代大藏經所未收。「大統」為西魏文帝元寶炬年號，大統三年即西元 537 年。1911 年李翊灼《敦煌石室經卷中未入藏經論著目錄》最早著錄此卷，題作「維摩經義記」，並加案語：「此卷末題釋瓊許寫。審其文義，蓋是隋慧遠所著之八卷本也。」經與《大正藏》第 38 冊 1776 號隋·慧遠《維摩義記》及敦煌本各《維摩義記》比對，確定為古逸，李氏判為隋·慧遠《維摩經義記》，未諦。《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條記目錄認為 BD1032 與 S.2732 號為同一文獻。按：S.2732 尾題：「維摩經義記卷第四」殘存羅什本〈佛道品第八〉至〈囑累品第十四〉，有題記：「龍華二儒共校定也，更比字一校也。大統五年四月十二日比丘惠龍寫訖流通。」、「保定二年歲次壬午，於爾綿公齋上榆樹下，大聽僧雅講《維摩經》一遍私記」。抄寫年代相近，內容相近，一為卷三，一為卷四，恐為同一文獻，然非同一寫卷。

2. BD2796 (呂 96, 北 1320)《維摩義記·卷第二》

卷子本，首尾俱殘。存 39 紙，939 行。

起：「相世間正法涅槃。聲聞獨度捨邪入正。菩薩兼益隨物現同。」
(CBETA, T38, no. 1776, p. 450, b02)。

迄：「與。自下第四維摩納受。初先為受分作二下。用之轉施為欲則財教人」(CBETA, T38, no. 1776, p. 468, c22)

按：此件為楷體小字，工整，有烏絲欄。李翊灼《敦煌石室經卷中未入藏經論著目錄》著錄，題作「維摩經疏」。陳垣《敦煌劫餘錄》題名《維摩經義疏》，附記云：「首紙破碎，疏義未完。此疏雖無科判而析義頗精，且有辨正僧肇之說。本無題名，姑名之義疏。」今比對其內容確為隋·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二》。慧遠原著中國歷代藏經均未見收錄，今得見傳本已收入日本《大正新脩大藏經》與《卍字續藏》。敦煌本文字具校勘之價值。

3. BD3909 (生 9, 北 1306)《維摩詰所說經義記》

卷子本，首尾俱殘。存 2 紙，存 64 行，行 30 餘字。

起：「從無量功德智惠生……有福德二乘，有智慧俱非無量，今明大乘，如□不同，凡小云無量」。

迄：「答眼耳人中有故須以天別，餘四人中無，不須要天別。自下第四，維摩納初為□受分作二下，用之轉施，為欲即財教人」

卷背有題記：「中明方便品下尾，義記。」

按：殘存內容為疏釋羅什本《維摩詰所說經》〈方便品第二〉之末尾。為歷代大藏經所未收。內容與其他各義記不同。據卷背「中明方便品下尾，義記。」擬為《維摩詰所說經義記》。

4. BD6378V (鹹 78, 北 7266)《維摩義記鈔·卷第一》

卷子本，正背書。正面抄《十地經論釋》（擬），卷背分抄三種經疏，分別為：《大般涅槃經義記·卷第一》、《觀無量壽經義疏》及《維摩義記鈔·卷第一》。

本件《維摩義記鈔·卷第一》首完尾殘，存 192 行，行 21-27 字。

首題：《維摩疏》

起：「聖教雖眾，要略維二，一聲聞藏，二菩薩藏」(CBETA, T38, no. 1776, p. 421, a23)

迄：「非義非非義是其無記。於此悉知故名佛矣。既能自」(CBETA, T38, no. 1776, p. 425, c11)

中題：「維摩疏」。

按：此件為楷體書寫，間雜以行草。內容與傳本隋·慧遠《維摩經義記》卷第一（末）同，文字略有省略，國圖條記目錄擬作：《維摩經義記鈔》。

（二）英國圖書館藏 8 件

1. S.721V 《維摩義記·卷第二》

卷子本，長 2316.5cm。正背書。正面為《金剛般若經旨讚》。卷背分抄：《涅槃經疏》、「淨住子卷第八」、《維摩義記》、《大乘法界無盡藏法釋》。

本件《維摩義記·卷第二》首尾俱殘。存 544 行，行 19-22 字。

起：「（香積品下明教菩薩）淨土因果，細分四者，出對彌勒名法身果，菩提真性是其果也。」(CBETA, T38, no. 1776, p. 460, b13-14)

迄：「於中略以二門分別（下缺）」(CBETA, T38, no. 1776, p. 470, b07[00])

按：此卷為行楷書寫。經比對本件內容與隋·慧遠《維摩義記·卷

第二》(本) 同。內容雖同於隋·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二》(本)，然頗多異文，當是據慧遠《維摩義記》增刪改易。

2. S.2106 僧肇集《維摩義記·卷第一》

卷子本，首殘尾完。存 514 行，行 26-32 字。

起：「律不通便生……慶悅」；(CBETA, T85, no. 2768, p. 329, a05)

迄：「尋之則三有分絕，故名不思議也」。(CBETA, T85, no. 2768, p. 339, c07)

尾題：「《維摩義記》」；

中題：「菩薩品」、「文殊品」、「不思議品」、「觀眾生品」、「佛道品」、「入不二法門品」、「香積佛品」、「菩薩行品」、「見阿閦佛品」、「法供養品」、「囑累品」。

題記：「景明元年二月廿二日比丘曇興于定州豐樂寺寫訖」。

按：此卷為行書書寫。殘存內容為疏釋羅什本《維摩詰所說經》卷上〈弟子品第三〉阿那律問疾起，至卷下〈囑累品第十四〉結束，保存完整的後五分之四部份，注疏簡練，行文古樸，極為難得。

題記中的「景明」是北魏宣武帝元恪的年號，「景明元年」為西元 500 年。各品內容常見「所以此品興者」、「○○品所以興者」等習慣用語。由於文中有僧肇、羅什有關《維摩經》的注解，所以以為是後秦時僧肇所編集的僧肇、羅什合注的《注維摩經》。所以說這是現存各有關羅什本《維摩詰所說經》注疏中，年代僅次於僧肇《維摩經注》的本子。此書中國歷代大藏經未見收錄。日本《大正新脩大藏經》據敦煌寫卷錄文收入第 85 卷「古逸部」，編號 T.2786，85/329A05～339C10。

3. S.2688《維摩義記·卷第一》

卷子本，首尾俱殘。存 507 行，行 28 字。

起：「(上缺) 故若在果中自(下缺)」(CBETA, T38, no. 1776, p. 427, c27[05])

迄：「故人修治捨離此難故名說除脩」(CBETA, T38, no. 1776, p. 437, a19[09])

按：黃永武、江素雲等均擬題為「維摩經疏」。日本《大正新脩大藏經》錄文收入第 85 卷「古逸部」，編號 T.2770，亦擬題為「維摩經疏」。經內容比對確為隋·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一》(本)，擬題作「維摩經疏」顯然有誤。

4. S.2732 佚名《維摩經義記·卷第四》

卷子本，長 1341.6cm，正背書。正面為本件。卷背為《大乘百法名門論開宗義決》。本件首殘尾完，存 907 行，行 23-25 字。

起：「中聞是故在後而明也。又解。正在此中明亦」

迄：「心悅歡喜奉行」

尾題：「維摩經義記卷第四」

中題：「入不二法門品」、「香積佛品」、「菩薩行品」、「見阿闍佛品」、「法供養品」、「囑累品」。

題記：「龍華二儒共校定也，更比字一校也。大統五年四月十二日比丘惠龍寫記流通。」、「保定二年歲次壬午，於爾綿公齋上榆樹下，大聽僧雅講《維摩經》一遍私記」。

按：此卷所疏釋內容殘存羅什本〈佛道品第八〉至〈囑累品第十四〉結束，為中國歷代大藏經所未收。日本《大正新脩大藏經》將錄文收入 85 冊「古逸部」，編號 2769 號，頁 355~364。

又第一則題記與正文字體相同，「大統」為西魏文帝元寶炬的年號，大統五年即西元 539 年。第二則與正文字體不同。「保定」為北周武帝

宇文邕的年號，保定二年即西元 561 年。當為後來使用者所補。此卷抄寫年代距北周建德二年(573)北周武帝滅法僅十二年，劫後遺經，彌足珍貴。

5. S.3878 佚名《維摩詰經義記·卷第一》

卷子本，長 83.8cm，首殘尾完。存 47 行，行 22-24 字。

起：「於色陰中根用相代」

迄：「自行利他明說利益文相可知」

尾題：「《維摩詰經義記》卷第一」

題記：「空藏禪師□」

按：本卷為行楷書寫。內容主要疏釋「三身」、釋「空」等名義，與慧遠等所撰各種《維摩義記》不類。為歷代大藏經所未收。撰者、卷數不詳。疑為南北朝時期之義記。

6. S.4101《維摩義記·卷第三》

卷子本，首尾俱完。存 375 行，行 23-25 字。

起：「法空之觀除舍無明離變易因」(CBETA, T38, no. 1776, p. 473, b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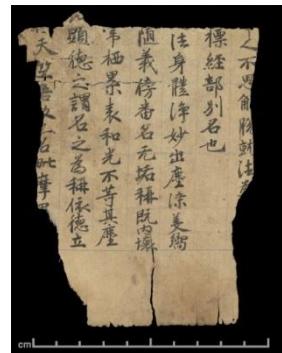
迄：「一眾生緣，二者法緣，三者無緣，泛解有三（下缺）」(CBETA, T38, no. 1776, p. 480, a20[01])。

按：此件為行楷書寫。經比對，內容為隋·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三》(本)。

7. S.9991 號 A《維摩義記·卷一》

小殘片。首尾均殘。存 1 紙，7 行。

- (1) (上缺) 人不思解脫就法為 (下缺)
- (2) (上缺) 標經部別名也。
- (3) (上缺) 法身體淨，妙出塵染，美饗
- (4) (上缺) 隨義傍番名無垢稱，既內懷
- (5) (上缺) 常栖累表，和光不等其塵
- (6) (上缺) 顯德之謂，名之為稱，依德立
- (7) (上缺) 天竺語故亦名毗摩 (下缺)



按：內容與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一》(本)相關，如：「以不思議解脫之法寄其人故。始標舉。維摩詰者是外國語。此方正翻名曰淨名。隨義傍翻名無垢稱。良以其人法身體淨，妙出塵染。內德既盈，美饗外彰，寄名顯德，名無垢稱，亦曰淨名。又復其人內懷真道能權化無方。雖不同塵俗而心栖累表。即染無汚。故名為淨亦曰無垢。無垢淨德妙出言頑。假以名顯令人歸趣。顯德之名謂無垢稱。言所說者此維摩詰智慧內盈道尊眾聖。能以無量大悲方便現居毘耶。託疾招問以通法化宣德被人故稱為說。經者外國名修多羅此翻名綻。」(CBETA, T38, no. 1776, p. 421, c22 -p. 422, a03)。標黑劃下線者，為 S.4101 與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一(本)相同的文字。內容簡略，差異頗大，詳細待考。

(三) 法國國立圖書館藏 2 件

1. P.2218 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三》

卷子本，長 625.6cm，首尾俱完。存 374 行，行 26 字。

起：「不取人性名除我想」(CBETA, T38, no. 1776, p. 473, c05)

迄：「證入其中。故得宣」(CBETA, T38, no. 1776, p. 480, b24)

按：此卷為行楷書寫。經比對，內容與隋·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三》(本)相同。

2. P.2273 佚名《維摩經義記·卷第一》

卷子本，長 1109.7cm，首尾俱殘。存 695 行，行 24-26 字。

起：「菩薩上方大士」；

迄：「為龍蛇之所適是無空為空」

中題：〈佛國品第一〉、〈方便品第二〉

尾題：「《維摩詰義記》卷第一」

題記：「釋法鸞共校經道人曇朗、李師即竟，僧法師釋。大統十四年十月五〔日〕，普濟寺僧法鸞寫記」。

按：此件為行書書寫。內容為疏釋羅什本《維摩詰經》〈佛國品第一〉、〈方便品第二〉部份。文中援引經文每有「從……迄……」、「……以下」套語句式，先引文後釋義，所疏經文從「爾時長者子說此偈已」至「是身如丘井為老所逼」。歷代大藏經未收。「大統」為西魏文帝元寶炬年號，大統十四年是西元 548 年。又本卷與 S.2732 文句頗多相似，風格多同，亦見差異。此二寫卷或為同疏。

(四) 俄國聖彼得堡東方文獻研究所 1 件

Φ.102 (M.1286) 《維摩義記》

孟列夫《俄藏敦煌漢文寫卷敘錄》著錄云：「Φ.102 (M.1286) 《維摩經疏》第一、第二。手卷，手缺，434x27.12 紙。253 行，每行 32-34 字。從：「隨其心淨因前起後則一〔切德淨〕……」，到「故作斯言耳佛又付囑阿難使流傳授持諸說經名也一切大眾文佛所說得法心悅歡喜奉行維摩下卷末」。

按：詳審原卷第 56 行下題有「維摩經疏第一」，內容頗與隋·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一》(末) 相同。第 57 行至 253 行止，內容係疏釋羅什本《維摩詰經》〈佛道品第八〉至《囑累品第十四》結束。文中標有「入

不二法門品第九」、「香積佛品第十」、「法供養品」。按核內容，與 S.2732 佚名《維摩經義記·卷第四》〈佛道品第八〉至《囑累品第十四》內容幾乎全同，只是 ϕ.102 小有簡略，與前 56 行體例風格不一，當是分別會抄二種有關《維摩詰經》的義疏，前 56 行屬「維摩經疏第一」，57 行起到 253 止，當為《維摩義記》。

起：「第二 勝幡建道場者，世人破除勝幡樹勝相。明菩薩歎四魔軍，正以坐道場為勝幡也。菩薩二智」(CBETA, T85, no. 2769, p. 342, b17-19)

訖：「故作斯言耳。佛又付囑阿難使流傳受持，請說經名也。一切大眾聞佛所說得法心悅歡喜奉行。維摩下卷末」(CBETA, T85, no. 2769, p. 354, c25-27)

按：此件為楷體，頗似葦筆書寫，當為吐蕃歸義軍時期寫卷。內容經比對當與 S.2732、日本大谷二樂莊舊藏同為一系，文字較為精簡。

(五) 青島市博物館藏 1 件

《維摩義記》殘卷

卷子本，首殘尾完。缺題。6 紙，高 27.7cm，長 247.6cm。每紙 28 行，行 22-25 字不等，計 168 行。

起：「化用難側（測），名之為神，神而無擁（壅），故說為通。出入無礙，遊（如）戲相似。逮諸摠持」(CBETA, T38, no. 1776, p. 440, b16)

訖：「次觀五陰相催滅，若識生想滅，想起受催，受停行促」(CBETA, T38, no. 1776, p. 444, a18)

按：此件卷首有「欵許菴父/遊隴所得/」長方形陽文硃印。護首粘有「唐人寫行書論疏殘卷」題簽。卷末拖尾有現代八行箋題跋一紙。書有許承堯題跋 7 行。本文獻歷代經錄未著錄，歷代大藏經未收。經比對，

與慧遠《維摩義記》內容相當，文字不盡相同，從內容看，為對《維摩詰所說經》所做的義記。

（六）日本杏雨書屋《敦煌秘笈》1件

羽2《維摩義記·卷第二》

卷子本，首缺尾完。存40紙，高28.3cm，寬44.7cm，長1777.2cm。每紙30行，行約28、29字。

起：「無。於真法中無有六根生識了塵名無分別，離諸識故釋以顯無。」(CBETA, T38, no. 1776, p. 448, a12-13)

迄：「廢人論法弁之龐尟。」(CBETA, T38, no. 1776, p. 470, b28)

尾題：「《維摩義記》卷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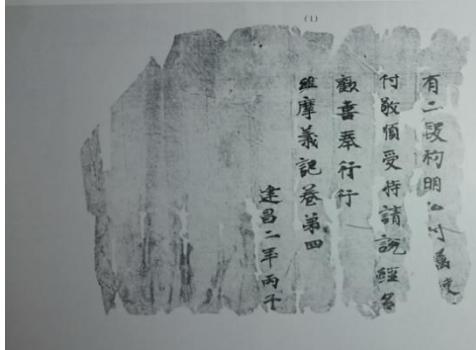
按：經比對，內容確為隋·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二》。卷末有「淨土寺藏經」墨色長印，下有「李滂」(陰文朱印)，後題記作「甘露二年正月廿七日沙門靜志寫記」，後有「李印盛鐸」(陰文朱印)、「敦煌石室秘笈」(陽文朱印)、「兩晉六朝三唐五代妙墨之軒」(陽文朱印)，包首有：「維摩義記第二」「釋弟子十析義」。此卷題記有問題，恐為後人添加。

附：吐魯番文書所見《維摩經義記》敘錄

（一）日本大谷二樂莊舊藏

《維摩義記·卷第四》殘片，殘存五行上半：

1. /有二段初明仏付囑使（下缺）
2. /付敬順受持請說經名（下缺）
3. /歡喜奉行行
4. /維摩義記卷第四
5. /建昌二年丙子



按：此卷為吐峪溝所出。有題記「建昌二年丙子」。建昌為高昌君主麴寶茂的年號。建昌二年即西元 556 年。據殘存內容與各本比對，內容與 S.2732《維摩經義記·卷第四》全同，當為同本的異抄。

(二) 東京書道博物館藏吐魯番文書

SH. 176-11《維摩義記·卷第二》⁴

13 行。行書，有烏絲欄。舊題「新疆出土」。為唐寫殘片。



1. 者遙見師愁.....
2. 二天即問之言天為.....
3. 世何不往見徒憂何益.....
4. 往驗是非教其觀佛卅二相.....
5. 未曾有志誠揚仰咸請出家佛.....
6. 人並證羅漢唯彌勒一人獨.....
7. 授記汝捨閻浮提上生樂土.....
8. 下降閻浮次當繼佛號曰彌勒.....
9. 來詣佛為說法獲第三果先.....
10. 故先命也乃致在者菩薩之.....
11. 計諸已故彌勒示劣以利.....
12. 於成之.....
13.

按：此件內容疏釋《維摩詰經》〈菩薩品〉，文字頗有與隋·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二》相涉，如第一行「天者遙見師愁」《維摩義記·卷第二》「前二弟子往生天者遙見師愁空中問之。師何故然。」(CBETA, T38, no. 1776, p. 460, c07)；第四行「往驗是非教其觀佛卅二相……」《維摩義記·卷第二》「聞其所告即遣彌勒將十六人往驗是非教其觀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具足以不并教屏處。(CBETA, T38, no. 1776, p. 460, c12-13)

(三) 德國國家圖書館藏吐魯番文獻

1. Ch 5600 = B3(T II Y 59) 《維摩經義記》⁵

24.65.5cm，41 行。交河古城出土。

⁵ 參榮新江主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歐美收藏卷》，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 年 9 月，頁 325。



起：「上缺必於解脫不可得也即是學（下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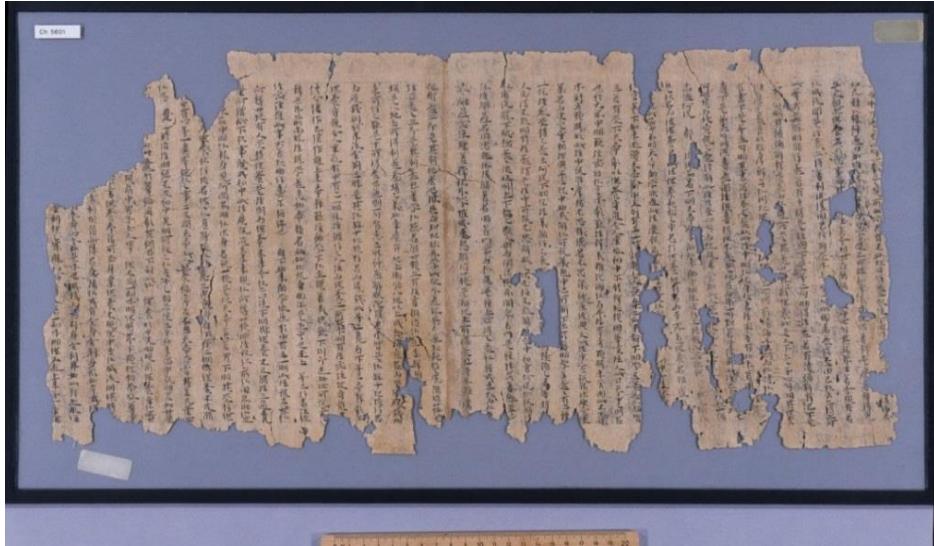
訖：「（上缺）涅槃當說身有苦（中缺）有我」

按：殘存內容疏釋羅什本《維摩詰經》〈文殊問疾品第五〉。經比對與隋·慧遠《維摩義記》及各敦煌本不同，當屬另一系，待考。

2. Ch 5601r = B4(T II T) 《維摩義記 · 卷第四》⁶

28.5cm × 8.5cm，44 行，行約 36 字。吐峪溝遺址出土。

6 同上注。



起：「**二舍利下答**。答有四句。一彰己已見故曰唯然。二願使下因見**興願**。願一切生得清淨土」(CBETA, T38, no. 1776, p. 513, a0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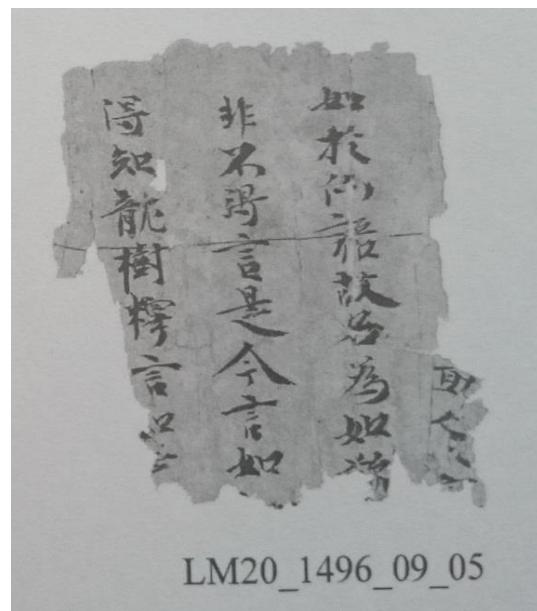
訖：「(上缺) 舍利胡語此翻名身。諸佛或有全身舍利。身形如本。(下缺)」(CBETA, T38, no. 1776, p. 514, a05)

按：此件內容疏釋《維摩詰經》〈見阿閦佛品〉，與隋·慧遠《維摩義記·卷第四》(末) 相同。

(四) 旅順博物館藏 2 件

1. LM20_1496_09_05

殘存 4 行，楷體。抄寫時代為高昌末期至初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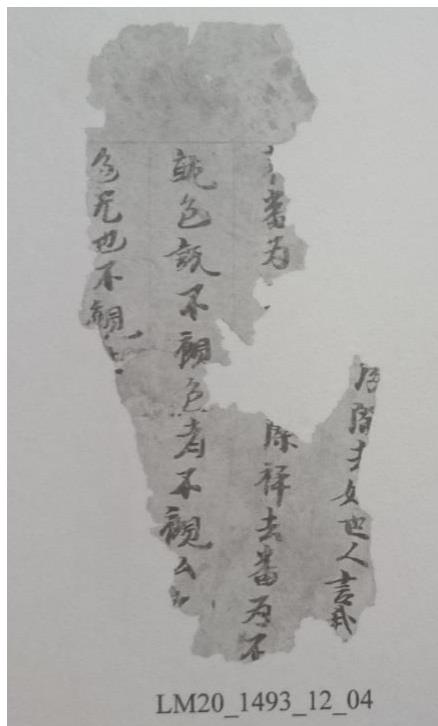


□□□□□□□
如於佛語故名為如□
非不得言是今言如
得知龍樹釋言如□

按：此件內容疏釋《維摩詰經》〈佛國品〉，與隋·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一》（本）相同。（CBETA, T38, no. 1776, p. 423, c29-p. 424, a04）

2. LM20_1493_12_04

殘存 4 行，行楷。抄寫時代為中唐。



□□□□後際去如世人言我
來翻為□□□□際稱去翻為不
就色說不觀色者不觀佛
色無也不觀□□□□

按：此件內容疏釋《維摩詰經》〈阿閦品〉，與隋·慧遠《維摩義記·卷第四》（末）相同。（CBETA, T38, no. 1776, p. 510, a13-p. 510, a17）

三、《維摩義記》寫本抄寫年代與系統

(一)《維摩義記》寫本抄寫年代

根據以上各卷原卷首尾題名及內容擬為《維摩義記》的敦煌寫卷計有 16 件，另附吐魯番地區出土的 6 件。其中有題記年代的計有 6 件，7 則，依其時序先後如下：

1. 羽 2《維摩義記·卷二》卷末有「甘露二年正月廿七日沙門靜志寫記」題記。
2. S.2106 僧肇集《維摩義記·卷第一》題記：「景明元年(500)二月廿二日比丘曇興于定州豐樂寺寫訖」。
3. BD1032（辰 32）佚名《維摩經義記·卷第三》卷末有題記：「一校流通 大統三年(537)正月十九日寫迄 二月釋瓊許 瓊瓊」。
4. S.2732 佚名《維摩經義記·卷第四》卷末有題記二則，題記一：「龍華二儒共校定也，更比字一校也。大統五年(539)四月十二日比丘惠龍寫訖流通。」題記二：「保定二年(561)歲次壬午，於爾綿公齋上榆樹下，大聽僧雅講維摩經一遍私記。」
5. P.2273 佚名《維摩經義記·卷第一》題記：「釋法鸞 共校經道人曇朗、李師即竟，僧法師釋。大統十四年(548)十月五日，普濟寺僧法鸞寫訖」
6. 大谷二樂莊舊藏吐峪溝所出佚名《維摩義記·卷第四》殘片，卷末有「建昌二年(556)丙子」題記。

從以上各題記顯示，抄寫的時代主要為六世紀上半葉，足見南北朝時期講說《維摩詰經》的風行，也凸顯了《維摩詰經》講疏在考察佛經

義疏學發展具有一定的意義與價值。

(二)《維摩義記》寫本的系統

從以上有關《維摩義記》的 17 件敦煌寫本，及 6 件吐魯番文書，根據其內容進行分析、比對，可大致區分為以下幾個系統：

1. S.2106 僧肇集《維摩義記》

此寫卷為「景明元年」(500 年) 比丘曇興于定州豐樂寺所抄寫，是現存各有關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注疏中，年代僅次於僧肇的《維摩經注》。錄文見 T.2786，85/329A05～339C10。講疏的內容自〈弟子品第三〉「阿那律問疾起」注疏至全經結束。文中有羅什、僧肇等有關《維摩詰經》的注解，蓋為後秦時僧肇所編集義類的義記，內容與僧肇集撰羅什、道生等三家之言而成的十卷本《注維摩詰經》當有相涉。又卷末抄錄有 14 行說明文字，當是解說此義記之體例，極為特殊，具有意義，其文如下：

詮文始終，凡有三段明義：一明序說，二明正說，三明流通說。序為興

致之由，正宗為於現在，流通為於未來，故有三焉。從始訖七言偈，此即序

也。從偈後盡阿闍，即正宗也。後二品即流通也。序中有三義：一明遺教序，

從品始盡俱來坐是；二明說法序，次下至獻蓋是；三明獻供序，自下訖偈

是。正宗中有二文：一略開經宗，二廣演其義。從偈後訖方便品，即開宗也。

此中凡開四義：一開淨土，從初訖品是；二開舊方便，從品

始至以有疾是；

三開新方便，次下至此可患厭是；四開法身，次下訖品是。
所以開此四者，

以新舊二智明化接下流身土二果是。順化所剋，剋果盡環
中。接下明慈無不被，故明四也。從弟子品訖阿閦品，即第二廣前四也。於
中弟子菩薩二品

廣前舊方便。言舊者，病前時施為也。從文殊品訖菩薩行，
廣前新方便。言

新者，託疾弘化也。從阿閦品始訖名為邪觀，廣前法身也。
從汝於何沒訖品，

廣前淨土也。此廣者更明異土也。流通中有二義：一明法供
養，二明囑累耳。

維摩者人得名。不思議者法名也。言不思議者，以權道萬
差，出群有之。表

觀之則與世同流，尋之則三有分絕，故名不思議也。

此段顯然具有疏釋大綱的說明功能，從中可知本《義記》對全經科分為：

(1) 序分，自起始至《佛國品》七言偈，分作三科：遺教序、說法序、獻
蓋序。(2) 正宗分，分作兩科：略開經宗與廣演其義。前者自《佛國品》
偈後至《方便品》，略開淨土、舊方便、新方便、法身等四義；後者自《弟
子品》至《見阿閦佛品》，廣演前四義。(3) 流通分，分作兩科：明法供
養，即《法供養品》；明囑累，即《囑累品》。此種科分方式為其特有。

2. 佚名《維摩義記》：P.2273（卷第一）、S.2732（卷第四）、Φ.102
(卷第四)、日本大谷二樂莊舊藏（卷第四）

除 Φ.102 外，三件均有抄寫年代，S.2732 卷末題記二則，題記一：

「龍華二儒共校定也，更比字一校也。大統五年四月十二日比丘惠龍寫訖流通。」、題記二：「保定二年歲次壬午，於爾綿公齋上榆樹下，大聽僧雖雅講維摩經一遍私記」。按：大統五年即西元 539 年；保定為北周武帝宇文邕的年號，保定二年即西元 561 年。日本大谷二樂莊舊藏吐峪溝出土殘片，尾題有「建昌二年丙子」是六世紀中的抄本。其中 P.2273 有題記：「釋法鸞共校經道人曇朗、李師即竟，僧法師釋。大統十四年十月五日，普濟寺僧法鸞寫迄」。大統十四年（西元 548 年）的抄本，按：《南史·梁武帝諸子傳》有載：

初，齊故建安王蕭寶寅在魏，綜求得北來道人釋法鸞使入北通問於寶寅，謂為叔父。襄陽人梁詰母死，法鸞說綜厚賜之，言終可任使。綜遺詰錢五萬。及葬畢，引在左右。法鸞在廣陵，往來通魏尤數，每舍淮陰苗文寵家。言文寵於綜，綜引為國常侍。⁷

蕭寶寅(485-530)，字智亮，北魏將領、南齊宗室，齊明帝第六子。原為南齊建安王，後改封鄱陽王，在梁武帝殺害南齊宗室時，逃奔北魏。蕭寶寅在北魏娶南陽公主為妻，屢次與梁朝作戰，平定關中莫折念生叛亂，官至散騎常侍、車騎將軍、尚書令，封齊王。蕭綜(502-531)，字世謙，梁武帝蕭衍第二子〔繼子〕，母為吳淑媛。蕭綜為蕭寶寅遺腹子。在南梁時，天監三年七月甲子（504 年 8 月 15 日），封豫章郡王。活躍於南齊、北魏、蕭梁、西魏。又：梁·慧皎《高僧傳·釋曇無竭傳》⁸有：「釋曇無竭，此云法勇，姓李，幽州黃龍人也。……遂以宋永初元年，召集同志沙門僧猛、曇朗之徒二十五人，共具幡蓋供養之具，發跡此土，遠適四方。」可見此卷是南北朝時高僧釋法鸞所抄。

⁷ 唐·李延壽，《南史卷五十三·列傳第四十三·梁武帝諸子》。

⁸ 梁·慧皎，《高僧傳卷三譯經下宋黃龍釋曇無竭》。

3. 佚名《維摩義記》BD1032（辰 032；1305）

此卷末有題記：「一校流通 大統三年正月十九日寫迄 二月釋瓊許瓊瓊」李翊灼《敦煌石室經卷中未入藏經論著目錄》著錄此卷，題作「維摩經義記」，有案語云：「此卷末題釋瓊許寫。審其文義，蓋是隋慧遠所著之八卷本也。」經與《大正新脩大藏經》及《正字續藏》所收慧遠《維摩經義記》及敦煌本慧遠《維摩義記》寫卷比勘，李氏所判顯然有誤，其時代不相同，此本當是另一種《義記》，時代早於隋淨影寺慧遠。

4. 佚名《維摩義記》S.3878

此卷殘存卷第一，尾題作：「維摩詰經義記卷第一」，題記：「空藏禪師□」內容主要釋「三身」、釋「空」等意，與慧遠等所撰不類。為中國歷代大藏經所未收。撰者、卷數不詳。疑為南北朝時期所撰。

5. 慧遠《維摩義記》：卷一：BD6378V（鹹 078；7266）、S.9991 號 A、S.2688、LM20_1496_09_05；卷一～卷二：卷二：BD2796（呂 96；1320）、S.721V、杏雨書屋羽 2；卷三：S.4101、P.2218；卷四：Ch 5601r = B4 (T II T) 吐峪溝遺址出土、LM20_1493_12_04。

敦煌吐魯番寫本所見的《維摩義記》，以有關隋·慧遠的《維摩義記》為最多。計有 12 件，分屬卷一、卷二、卷三、卷四。

隋淨影寺慧遠《維摩義記》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38, No. 1776	寫卷編號
卷一	BD06378V（鹹 078；7266） S.09991 號 A S.02688 LM20_1496_09_05

卷二	BD02796 (呂 096 ; 1320) S.00721V S.2688 杏雨書屋羽 2
卷三	S.4101 P.2218
卷四	Ch 5601r = B4 (T II T) 存後半部 LM20_1493_12_04

隋代高僧慧遠(523-592)，為地論宗重要代表人物，隋開皇三年(583年)，隋文帝為他建立淨影寺。為有別於晉淨土初祖慧遠大師，故世稱「淨影寺慧遠」，與天台智者大師、嘉祥吉藏大師，並稱為隋代三大師。淨影慧遠，敦煌人，寓居上黨(今屬山西)，俗姓李。十三歲出家，選隨僧湛學律，二十歲在鄴任大統，晚年居洛陽興善寺講《攝大乘論》，受隋文帝禮遇。後移居淨影寺，從學者七百餘人。撰有《大乘義章》，《十地經論義記》、《維摩義記》、《無量壽經義疏》等。所撰《維摩義記》中國歷代大藏經未收入，近代見收於日本《大正新脩大藏經》及《卍字續藏》，或作八卷，從敦煌本可知慧遠《維摩義記》原作為四卷，各卷不分本末。今傳八卷本蓋於四卷本中，各卷復分本末二卷。是四卷本與八卷實無不同。此疏將《維摩經》歸為「菩薩藏中頓教法輪」。然後分「就處分別」、「就會分別」、「就義分別」、「就文分別」等四科對全文進行疏釋。釋義詳盡細委，每釋一義，多先徵引，後方解之。慧遠屬南道地論派，釋義多用該派宗義，頗有辨正肇注之說。文內引其他佛教著作達數十種⁹。就敦煌本與後世傳本相較，傳世本頗多脫誤，惜敦煌吐魯番本雖四卷都有，

⁹ 菅野博史，〈淨影寺慧遠「維摩經義記」の研究--注釈の1特徴と分科〉，《東洋學術研究》23:2，1984年11月，頁231-246。

然卷第四僅存後半部 44 行殘卷，其他三卷文字頗多可供校勘之用。¹⁰

青島市博物館佚名《維摩義記》，主要據慧遠《義記》加以增刪改易，前部分主要參考隋代淨影慧遠的《維摩義記》。後部分為作者自行撰寫。文中提到三階教創始人信行的觀點。具有較高的文獻研究價值。日本書道博物館藏 SH. 176-11 殘卷 13 行，疏釋〈菩薩品〉，文字頗有與隋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二》相涉，當是唐代僧人摘抄增釋。

此外，Ch 5600 = B3(T II Y 59)佚名《維摩經義記》，疏釋〈文殊問疾品第五〉，內容與隋·慧遠《維摩義記》及各敦煌本不同，當屬另一系。

總體可見，南北朝時期佛教的發展造就了《維摩經》注疏盛行，後世雖多亡佚散失，今得敦煌吐魯番遺存的印證，可遙想當年盛況，《維摩義記》豐富而多元的抄本，當有助於考察南北朝維摩詰經及佛教義疏學的發展，也提供了探究《注維摩經》由單注本發展到會注編集本的相關線索。

四、《維摩義記》寫本的其他問題

(一) 有關搜輯整理問題——就目與按核

敦煌寫卷是近代中國學術史上的重大發現，但由於藏經洞的發現者是不具學術見識的王道士，以致未能及時的被系統完整的保存，而流散到世界各大圖書館，乃至公私收藏，徒增學界之遺憾與研究上之困擾。

儘管近年英藏、法藏、俄藏、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等世界四大收藏陸續公佈，然網羅中國北京、甘肅、上海、天津、浙江、南京、四川、遼

¹⁰ 他日當得空當細為校錄，提供參考。

寧、山東……等；日本杏雨書屋、書道博物館、藤井有鄰館、大谷大學、龍谷大學、京都博物館、東京博物館、三井文庫、寧樂美術館……等，臺灣國家圖書館、傅斯年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等海內外散藏敦煌寫卷進行研究實不容易。一般只能藉助各大小的目錄與相關研究論文所披露的訊息。

但是由於敦煌寫卷多殘缺破損，不見原題，佛教經籍卷帙眾多，體類繁雜，編目定名極為困難，造成誤擬在所難免；尤其殘卷碎片，尤為不易，故多出現「佛經」、「佛經注疏」等等泛擬。因此，僅就目錄所著錄輾轉引用，若未能確實按核原卷，則有時容易出現差錯，導入誤區；同時也不易發現問題。

從以上整理耙梳過程中，發現一些現象：原為慧遠《維摩義記》而誤判為古逸；S.2688 為隋·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一》（本），黃永武、江素雲等均擬題為「維摩經疏」；日本《大正新脩大藏經》錄文收入第 85 卷「古逸部」，編號 T.2770，亦擬題為「維摩經疏」。或如 BD1032（辰 32，北 1305）西魏大統三年(537)抄寫原屬古逸佚名的《維摩經義記·卷第三》，李翊灼《敦煌石室經卷中未入藏經論著目錄》著錄此卷時誤判為隋·慧遠《維摩義記》。可見敘錄、解題與研究，可供參考，不宜輕信，如俄藏 ϕ.102(M.1286)《俄藏敦煌漢文寫卷敘錄》著錄為《維摩經疏》第一、第二；P.2218《敦煌遺書總目》著錄為「殘《維摩經》注解」，實際按核，則確知其均屬抄錄隋·慧遠《維摩義記》部份。是以檢索之後，必得逐一核實，以免有失之交臂。

又如 BD1032（辰 032；1305）佚名《維摩義記》卷末有題記：「一校流通 大統三年正月十九日寫迄 二月釋瓊許 瓊瓊」S.2733《法華義記·卷第三》有題記：「比丘惠業許 正始五年(508)五月十日釋道周所集在中京廣德寺寫訖」。「比丘惠業許」之「許」字，各目錄皆解錄作「許」，唯

有英國翟理斯(Lionel Giles)《英倫博物館漢文敦煌卷子收藏目錄》，錄釋為「比丘惠業評」「釋道周所集」。或以翟理斯親眼目驗原卷所作目錄當是可靠，況且「比丘惠業許」義甚費解，因而主張當以解錄為「評」為是。

試觀敦煌寫卷題記於法師名號後出現許字的情況，每有所見，如：P.3308《法華經義記·卷第一》卷末題記也有：「利都法師釋之。比丘曇延許。丙辰歲，用紙三十八。大統二年歲次丙辰六月庚午（午）朔三日□酉，寫此《法華儀（義）記》一部。願令此福，逮及含生有識之類，齊悟一實無二之理。」、S.524《聖鬱經疏》題記：「延昌四年(515)五月廿三日於京承明寺寫《聖鬱疏》一部，高昌客道人得受所供養許。」、日本書道博物館藏《律抄》題記：「熙平(516)七月十三日於昌梨寺寫訖，故記之。道人僧誕許。」這些寫卷均在某某人後出現「許」字，若同為「評」字之誤，可能性似乎不高，且這些卷子並未見有任何評論或評點；目驗原卷，確實均做「許」字，是此顯然並非「評」之誤，是自有其一定的意義。或以「許」為僧人之俗姓，然衡以各卷題記，似意不通。余意以為「許」字在此當是「許願抄寫」的意思。

（二）有關寫本系統問題——注疏與用書

敦煌莫高窟是佛教聖地，發現寫卷的藏經洞是三界寺的圖書館，大批的文獻中自然以佛教典籍，數量最為大宗，就已公布的 6 萬號漢文文獻中，佛教文獻約佔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左右。除了數量龐大，分散世界各國圖書館及公私收藏外，其體類眾多、形態複雜、性質不一，也是整理與研究的極大困難點。這些與傳統傳世佛教典籍整理研究多所不同。

「寫本」與「刻本」明顯有所區別。敦煌佛教寫本典籍的特色尤其表現在傳抄並無定式，與傳世典籍經過編輯整理成定本，然後流傳的方式，自然有所不同。因此，我們不能全然以刻本時代佛教典籍的觀念衡

量這些文獻。

敦煌文獻是在偶然的情況下封藏，更在偶然的機緣下發現。其封藏的文獻並非為流傳而流傳，所以說這批文獻可貴之處就在於未經任何人為的造作，可以說保存了當時文獻使用的原生態，正因其真實的反應當時代的使用情況，所以學界每每稱為中國中古時代社會生活文化的活化石。

我們從寫卷使用者的視角出發，可以發現數量龐大的敦煌佛教經典，可大別為：一切經、施經（供養經）、日常用經三大類。一切經主要是入藏的，以官方寫經為主，其書寫工整嚴謹，形制規整；所以無論從文物或文字上論，多深受鑑賞與收藏者所青睞。供養經，為一般信眾捐施供養的佛經，同一經卷數量眾多，種類集中，尤其呈現出一般世俗信仰流行使用之經典，其經卷多為民間職業抄手、經生所抄，品相不高，文字與文物價值不高，但卻為民間信仰研究者所關注。至於日常用經，因基本屬於僧人、居士、信徒個人修習、諷誦、研讀、講授之用，基於紙張寶貴，形制不一，字體隨性，會抄雜錄、信手加註，刪改塗抹，時有所見，其抄寫並無定式，顯現實際使用之樣貌，對研究敦煌當地的佛學發展與佛教實況，最為珍貴，最具學術價值，但也是最難處理。

在敦煌吐魯番文獻中的 21 件《維摩義記》中，大都屬於此類。其中如 ϕ.102 似為葦筆書寫，蓋為吐蕃歸義軍時期寫卷。字小而密。全卷存 253 行。第 56 行下題有「維摩經疏第一」，經按核內容也是摘錄隋·慧遠《維摩義記·卷第一》（末）的部份字句，再行增補。如開頭 6 行疏釋：

隨其心淨因前起後，則一切（下缺）淨所斷。淨土之果，當竟齊心。

隨其心淨則（下缺）則佛土淨。明因得果。第二拂疑顯淨。何

故須然。前說

淨土因得淨土果。而佛自身現居穢國。事與言乖所說難信。故須拂疑以成前

義。諸經多爾。故涅槃中佛說菩薩修淨佛土。德王即問。如來何故不修淨土

自居穢國。佛即答之我土常淨。與此相似。心有高下，不一佛惠者，明无

深智，於諸分別眾生者，順善惡等異名，心高下故不依佛惠，身心清靜，明有妙惠。

其中標黑劃下線者，蓋見於隋·慧遠《維摩義記》(CBETA, T38, no. 1776, p. 437, c23-p. 438, a01)。至於第 57 行至 253 行止，內容係疏釋羅什本《維摩詰經》(佛道品第八)至《囑累品第十四》內容與 S.2732 佚名《維摩經義記·卷第四》幾乎全同，只是 ϕ.102 較為精簡，明顯與前 56 行體例風格不一，當是分別會抄二種有關《維摩詰經》的義疏。以下是以 S.2732《維摩經義記·卷第四》囑累品為例，其見於 ϕ.102 者加黑標線以識之。

囑累品

流通中第三囑累品。所以來付囑彌勒阿難令末代流通故有囑累品來。此

法是佛之憂累。今以我之累付囑於汝。又一解。以此經法付囑彌勒。即是彌

勒之憂累。彌勒自憂當此事故云囑累也。就中有二段。第一從初已下訖無令

伺求得其便者。委付彌勒。第二是時佛告阿難已下付囑阿難就彌勒中復開為

兩段。第一從初訖而取相分別是為二法。正明如來付囑。第二

彌勒聞說是以
白佛已下明彌勒受付囑。第一佛付囑中有三子段。第一從初訖
如是無令斷
絕。明如來所得處為重法委付彌勒使流傳不絕。第二從所以者
何已下訖隨諸
眾生所應得利而為廣說。明於得失也。眾生不聞為失。聞者為
得。所以慇懃
付囑。為有得失也。第三從彌勒當知菩薩有二相已下明流通人
應除過。就中
亦三播明儀。第一播明捨華崇寶。一者雜句文飾之事是世間華
飾乖於正典
故應捨離也。二者不畏深義如實能入此是實理故宜遵崇修學也。
若好雜句文
飾當知是為新學菩薩者。情存文飾清華。此即始行之人也。若
於如是無深無
著甚深經典如說修行者。此則積來因久。即是崇實人也。第二
播彌勒復有二
法已下。於人法生過。此似外凡之人。一者所未聞經懷疑生怖。
我初不聞從
何處來者。此是於法生過也。二者若護持是經或時於中說其過
惡者。此於人
上生過也。有此二法已下。明既有此二過。當知是新學。凡夫
未解深法。其
心麤礪不能調伏也。第三播。彌勒復有二法已下亦於法生過此
應是住前習種
性人雖解深法猶自毀傷者。以解法未深猶故起過。既言不能得
無生忍。故知

應是住前人未得性地無生也。一者輕慢新學不能教誨者。化物不普於人有過
也。二者雖解深法而取相分別者。明於深法中未亡其執。是故於法有取相之
過彌勒聞說是以白佛已下第二段明彌勒受如來付囑也。我當遠離如斯之惡。
彌勒豈有此過。但為於末代持經之人應離此過故作斯言耶是時佛告阿難已下
第二大段付囑阿難受持。亦有二段。初明佛付囑使流傳受持。
後明阿難受佛所付敬順受持請說經名也。一切大眾聞佛所說得法心悅歡喜奉行。

從上舉可以窺見 ϕ.102 所抄不論是開頭抄錄慧遠《維摩義記》的部份，都是經過摘選精錄；第二部份疏釋〈佛道品第八〉至〈囑累品第十四〉各品皆與 S.2732 相同，相較於 S.2732 義記的疏釋來得簡明流暢，可見此卷顯為當時高僧大德對《維摩經》疏釋精心摘抄，用以供做自我研習或講授之用，而非全盤照錄，從中體現了卷子的使用者對《維摩經》精義有一定深度的理解。

(三) 有關寫卷題記問題——原有與後加

日本杏雨書屋《敦煌秘笈》羽 2《維摩義記·卷第二》(原李盛鐸舊藏)，此卷有尾題「維摩經義記 甘露二年(360)正月廿七日沙門靜志寫記。」由於此卷在《敦煌秘笈》未公布前，學者多根據《李木齋氏鑒藏敦煌寫本目錄》所提供的資訊來推論。「甘露」年號見於漢、曹魏、孫吳、苻秦、遼等多個朝代，學界多將此卷定為苻秦，苻秦甘露二年是西元 360 年，因為是現存有明確紀年最早的敦煌本《維摩經》注疏寫卷。

甚至以為此卷紀年早於 406 年羅什重譯的《維摩詰所說經》，釋果樸因推測該卷是支謙本的義記¹¹。曾曉紅據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1990 年)著錄此卷云「維摩經義記卷二沙門靜志題記（前秦甘露二年・360 年正月）/甘露二年正月廿七日、沙門靜志寫記。/藏：李盛鐸（舊）」以為：李盛鐸舊藏《維摩經義記》這是現存有明確紀年的最早的敦煌本《維摩經》注疏寫卷。該卷撰者及原著卷數均不詳，紀年早於 406 年羅什重譯的《維摩詰所說經》，疑該卷為支謙本的義記，為歷代大藏經所未收。並做出了「此卷似出自吐峪溝，待考」的推測¹²。之所以如此推測，蓋以未見原卷，全憑目錄，難以核實。

學界一般以為是前秦苻堅甘露二年(360)¹³。有甘露記年的古寫經有二件，除羽 2 李盛鐸舊藏的《維摩義記》外，另一件則是東京日本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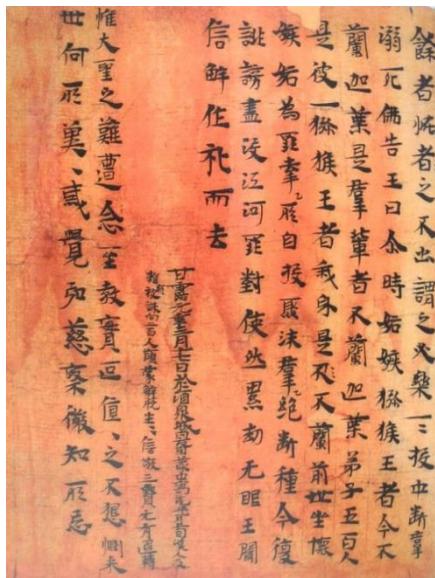
¹¹ 釋果樸《敦煌寫卷 P.3006「支謙」本〈維摩詰經〉注解考》：「王國維曾經在 1919 年致羅振玉的書信中提及：李氏諸書誠為千載秘笈，甘露二年寫經，君楚疑為苻秦時物，亦有理。也就是君楚（羅振玉的次子，福蓑）親眼見到了李氏所藏的寫卷，羅氏不疑有偽，而向王國維講。王國維雖沒見過，但依書信所載，王氏是相信羅氏的眼光，將其視為真品，而心生嚮往。」李氏舊藏為羽田亨所購，釋果樸未見原卷，因據以上書信內容，認為羅福蓑親眼見到了李氏所藏的寫卷，羅氏不疑有偽，而向王國維講。王國維雖沒見過，或許相信羅氏眼光，不但視為真品，更視為早期寫卷。果樸還以為：「李氏當時或許尚未偽造，其實若要偽造，也應有個底本才是。不過這個寫卷或影本在日本或中國今卻不得見！」顯然肯定了此卷的真實性，並從其紀年『甘露』，才會做出推斷說：「此一卷子當是寫於北方，又其造注時間應早於書寫的 360 年。這一時期恰好與北方的道安、江南的支遁（314-366 年）大約同時，足以證明當時的北方對《維摩經》並不漠視。」（臺北：法鼓文化，1998 年 4 月，頁 57-60。）

¹² 曾曉紅，《敦煌本《維摩經》注疏敘錄》，上海：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頁 46。

¹³ 吳震，〈敦煌吐魯番寫經題記中「甘露」年號考辯〉，《西域研究》1，1995 年，頁 17-27；（後收入《吳震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頁 141-152）。釋果樸，《敦煌寫本 P.3006「支謙」本『維摩詰經』注解考》，台北：法鼓文化，1998 年，頁 58-89。

博物館中村不折舊藏《譬喻經》(出廣演品、出地獄品)殘卷，據傳出自敦煌石室。卷末題記為：「甘露元年(359)三月十七日，於酒泉城內齋叢中寫訖。此月上旬漢人及雜類被誅向二百人。願蒙解脫，生生敬信三寶，無有退轉。」

我們審視此二件的字體：羽 2 寫卷抄寫文字為楷體，不具隸意，顯非北朝隸楷、或晉楷風格。中村不折舊藏《譬喻經》殘卷、字跡具隸書風格，合乎北朝時代書風。羽 2 李盛鐸舊藏的《維摩義記》不具隸書風格，楷字亦不佳，不似北朝書風，且寫卷俗字多合唐五代書寫習慣，如偏旁單人雙人不分：待作侍、彼作彼等。



中村不折舊藏《譬喻經》



《敦煌秘笈》羽 2

或以為羽 2《維摩義記》題記的甘露二年，不是前秦苻堅的甘露二年，而是晚 166 年的高昌麴光的甘露二年，西元 526 年。今所見敦煌吐魯番寫卷，六世紀寫卷的字體風格大抵相近，然均與羽 2 字體風格迥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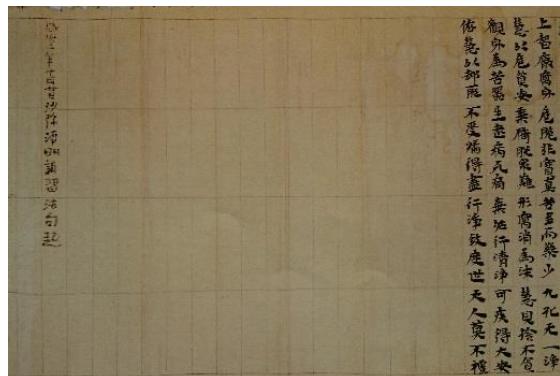
¹⁴又羽2《維摩義記》的文本經比對，內容確為隋淨影寺慧遠《維摩義記》卷二。據此以上各種「甘露二年」的推測均早於隋·慧遠(542-592)，文本年代與題記年代產生先後矛盾，合理的情況是此卷原卷乃唐寫本，題記蓋為後人所添加。而時代拉前，殆藉以提高寫卷的售價¹⁵。

按：此卷末有「淨土寺藏經」墨色長印，下有「李滂」(陰文朱印)，後題記作「甘露二年正月廿七日沙門靜志寫記」，後有「李印盛鐸」(陰文朱印)、「敦煌石室秘笈」(陽文朱印)、「兩晉六朝三唐五代妙墨之軒」(陽文朱印)。根據收藏印記當是李盛鐸舊藏無疑，後其子李滂透過白堅轉手羽田亨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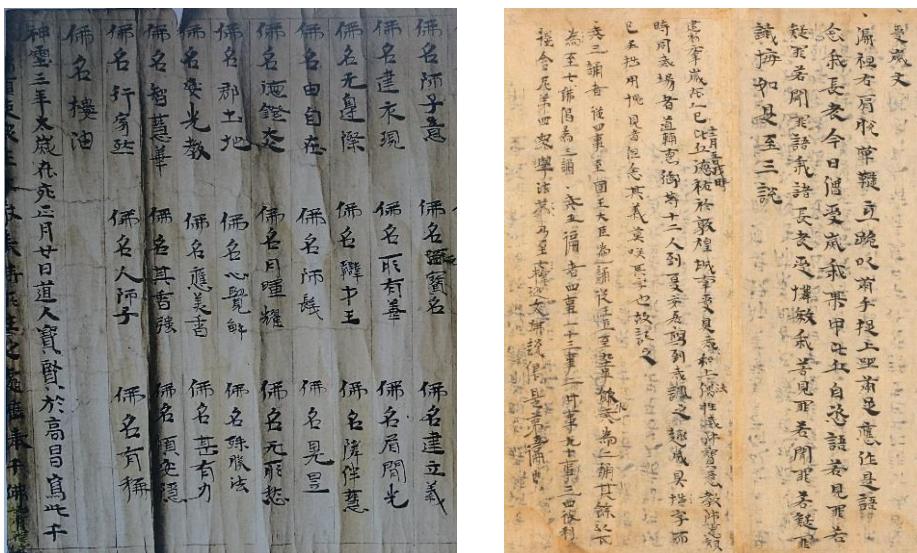
¹⁴ 敦煌寫卷書寫紀年或以書道博物館藏《譬喻經》寫卷甘露元年(359)為最早，俄藏北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曹宗壽施經帙為最晚。前後六百五十年的寫卷，其書法字體、風格前後有別，各有不同。主要以楷書為主，大致可分為：隸書退化晉人的楷隸時期；魏碑書風的魏楷時期；楷書成熟的隋唐楷書時期；楷書鼎盛唐中唐的楷書全盛時期；以及楷書蛻變吐蕃歸義軍時期的晚唐五代時期。前秦苻堅的甘露二年屬於高昌麴光的甘露二年的寫卷，屬於隸書退化晉人的楷隸時期。不論是甘露元年(359)《譬喻經》寫卷、甘肅博物館藏升平十二年(368)《法句經》、上海博物館藏麟嘉五年(393)《維摩詰經》、安徽省博物館藏北涼神璽三年(399)《賢劫千佛品經》、S.797建初元年(406)《十誦比丘戒本》等……，其橫劃、撇、捺及字體結構風格一致，而與羽2《維摩義記》截然不同。

¹⁵ 有關敦煌文獻的作偽，情形多樣，有內容、紙張全為後人偽造；有紙張為真內容為後人所寫，其中還有文本有據與本文全屬虛構之不同；還有內容、紙張全真，但題記卻為後人偽造；也有收藏印記與題跋偽造等，當細為鑒別。

¹⁶ 參高田時雄，〈李滂と白堅——李盛鐸舊藏敦煌寫本日本流入の背景〉，《敦煌寫本研究年報》創刊號，2007年，頁1-26；〈李滂と白堅（補遺）〉，《敦煌寫本研究年報》2，2008年，頁185-190。



甘肅博物館藏
升平十二年(368)《法句經》



安徽省博物館藏
北涼神靈三年(399)
《賢劫千佛品經》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
S.797 建初元年(406)
《十誦比丘戒本》

引用書目

- 《維摩義記》，隋·慧遠，CBETA, T38, no.1776。
- 《維摩義記·卷第四》，CBETA, T85, no. 2769。
- 日本敦煌寫本研究會，1984，〈敦煌本《維摩義記》〉1，《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年報》6，頁 79-99。
- 日本敦煌寫本研究會，1985，〈敦煌本《維摩義記》〉2，《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年報》7，頁 123-136。
- 日本敦煌寫本研究會，1986，〈敦煌本《維摩義記》〉3，《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年報》8，頁 129-146。
- 日本敦煌寫本研究會，1987，〈敦煌本《維摩義記》〉4，《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年報》9，頁 77-100。
- 平井宥慶，1982，〈敦煌本南北朝維摩經疏と注维摩〉，《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0:2，頁 771-775。
- 平井宥慶，1982，〈敦煌本南北朝維摩經疏の系譜〉，《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年報》4，頁 1-19。
- 平井宥慶，1983，〈敦煌本《注維摩詰經》の原形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1:2，頁 812-817。
- 平井宥慶，1983，〈敦煌本《維摩經義記》考〉，《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年報》5，頁 33-52。
- 矢吹慶輝，1930，《鳴沙餘韻：燉煌出土未傳古逸佛典開寶》，影印出版。
- 吳震，1995，〈敦煌吐魯番寫經題記中「甘露」年號考辯〉，《西域研究》1，頁 17-27。
- 高田時雄，2007，〈李滂と白堅——李盛鐸舊藏敦煌寫本日本流入の背景〉，《敦煌寫本研究年報》創刊號，頁 1-26。
- 高田時雄，2008，〈李滂と白堅（補遺）〉，《敦煌寫本研究年報》2，頁 185-190。
- 曾曉紅，2008，《敦煌本《維摩經》注疏敘錄》，上海：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菅野博史，1984，〈淨影寺慧遠「維摩經義記」の研究——注釈の 1 特徴と分科〉，《東洋學術研究》23:2，頁 231-246。
- 榮新江主編，2007，《吐魯番文書總目——歐美收藏卷》，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 磯部彰編，2005，《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卷下，東京：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特定領域研究〈東アジア出版文化の研究〉總括班。
- 釋果樸，1998，《敦煌寫卷 P.3006「支謙」本〈維摩詰經〉注解考》，臺北：法鼓文化。

